

证券代码：601117 股票简称：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7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(4)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。

(5) 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(6)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

(7)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,185.57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3,471.71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8,365.07 万元。

(8)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35,961.69 万元，土木工程建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。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。

(2)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、纪律处分 4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0 人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。

(1) 项目合伙人：崔晓强，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4 年起为中国化学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孔波，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4 年起为中国化学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夏宏林，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4 年起为中国化学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诚信记录。

项目合伙人崔晓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波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夏宏林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.独立性。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崔晓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波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宏林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。

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上年费用 290 万元/年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42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48 万元。审计费用系根据公

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（监督委员会）第十六次会议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.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.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4.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

